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於2021年9月30日上市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上市於2021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後，蔚來集團及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或統稱為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2021年9月30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經審 核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日本公司普通 股股東應佔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美 國存託股份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美 國存託股份有 形資產淨值
估計上市費用	資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根據緊接上市前

已發行1,590,573,377股

股份計算.....	24,419,303	(58,278)	24,361,025	15.32	15.32	18.51	18.51
-----------	------------	----------	------------	-------	-------	-------	-------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附錄一所載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419,306,000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00元作出調整。
- (2)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預計將產生合計約人民幣58.3百萬元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向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緊接上市前1,590,573,377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礎（假設上市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且所有B類普通股完成轉換為A類普通股，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持有的18,482,691股庫存股、59,950,066股於2021年9月30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限制性股份歸屬或根據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27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公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蔚來集團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蔚來集團(「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上市(「上市」)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上市對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上市於2021年9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上市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上市於2021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2月28日